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少量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影视”）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获悉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少量股份被动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近期，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长城集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长城影视股份 519,000 股、442,000 股，成交均价分别为 3.166 元/股、3.179 元/股。上述交易日合计被动减持长城影视股份 961,000 股（占长城影视总股本 0.18%），成交金额合计 3,048,660 元。

本次减持前，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3,736,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09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64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

本次减持后，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2,77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9%，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0,09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6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

自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长城集团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公司股份 180,731,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0%，累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获得公司股份 14,320,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城集团累计被动减持 2,2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因此，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为长城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本次被动减持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减持情形，不存在违反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行为。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处理情况

长城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为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长城集团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也未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本次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

长城集团目前正与东北证券沟通后续偿还计划及补充担保事宜，如公司股价再次下跌触及警戒线，不排除其股份再次发生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公司少量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2,77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9%，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70,09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170,09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

同时鉴于涉及上述股份冻结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且上述质押的股份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构冻结，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正在与多家具实力的合作方洽谈股权投资合作，长城集团将择优选择战略合作伙伴引入外部资金，尽快缓解资金压力。

四、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